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0868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1年8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及各分局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8月15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 一、提案討論：快特電波提案：

目前有一產品為電源線路橋接器(功能為電力系統網路通訊傳輸)，經三組的品目查詢結果是屬應施檢驗產品。依BSMI網通產品公告依據CNS 13438法規測試，在傳導干擾測試上會遇到經過LISN電力線傳輸功能無法通聯，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進行傳導干擾測試？

決議：待評估歐洲適用之法規及作法後，請各家試驗室提出相關意見於下個月會議再行決議。

## 二、程智EMC討論BSMI NB系列案件分類原則如下：

1. 建議UMA & DIS type 可做在同份報告內但需分別評估測試
2. 建議CPU Pin 數及廠牌需相同
3. 因應Win 8系統搭配之panel有touch功能造成外觀機殼厚度增加，建議做系列申請
4. Touch panel 因有touch模組，建議將此模組列入keypart list 中

決議：請各家廠商於下個月會議中積極提出具追溯性之系列分類原則繼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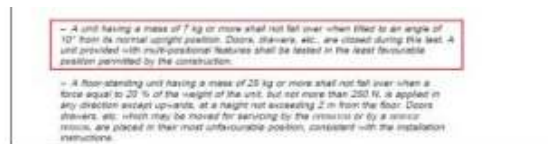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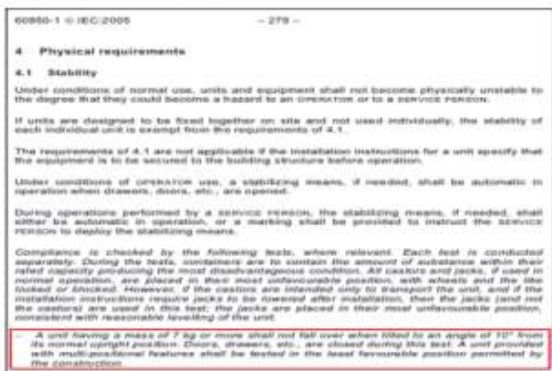
### 三、博翰國際提案：

CNS14336-1 對於 10 度斜坡測試是否可以比照 IEC60950-1:2005 版規定，7kg 以上產品才需評估穩定度測試。雖然在 100 年 6 月時已經有針對相關議題做出結論，但有越來越多的客戶詢問，針對此項要求是否能參照 IEC 的規定，當產品重量小於 7kg 時，免除評估穩定度測試。針對該項評估規則是否有更改？還是依舊沿用 100 年 6 月的決議(參見如下圖)?

#### 一、美商優派(ViewSonic)提案：

本公司產品為 LCD monitor 資訊類產品，關於「機台從其正常直立位置傾斜 10 度，不應傾倒」之測試要求，目前最新版本 UL60950-1 (2007)及 IEC60950-1 (2005) 針對 7kg 以下產品皆已取消強制性要求，那麼針對 BSMI 部份(i.e. CNS14336-1 99 年版)是否可加入討論議題，比照 UL 及 IEC 的規定？

茲附上相關條文差異點如下：



決議：若業者或各試驗室對於 CNS 14336-1 (99 年版)標準之條文內容仍有任何疑義時，歡迎藉提出的問題及寶貴意見盡快於 2 週內 E-MAIL 至本局同仁林子民之信箱 (Bruce.Lin@bsmi.gov.tw)，經彙整後將轉呈本局第一組爭的處理；在該標準未修訂前，試驗室仍須依據標準條文之規定實施應有的評估測試。

決議：維持原決議。